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1】合同的订立★★

合同订立一般需要**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一）要约

1.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2.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提示】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考点1】合同的订立★★

3.要约的生效。

做出方式		生效时间
对话方式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
非对话方式	非数据电文	邀约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数据电文	① 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 ②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
公告方式		受要约人不特定的情况下，以商业广告的形式发出要约，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时间为要约生效的时间



【考点1】合同的订立★★

4.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撤回	①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 ②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① 要约在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② 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情形	①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考点1】合同的订立★★

5.要约的失效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考点1】合同的订立★★

（二）承诺

1. 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1）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2）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考点1】合同的订立★★

2.承诺的变更

(1)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2)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考点1】合同的订立★★

3.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概念	效力
迟延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	①为新要约； ②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迟到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	①承诺有效； ②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除外。



【考点1】合同的订立★★

4.承诺的生效

方式	生效时间
承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2026年调整】
承诺以以通知方式作出的	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	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考点1】合同的订立★★

5. 承诺的撤回

承诺人在承诺生效前撤回其承诺。承诺撤回使得已经作出的承诺不发生法律效力。撤回承诺的通知必须先于或同时与承诺到达要约人。

【提示】承诺只能撤回，不能撤销。



【考点2】合同的履行规则★★

（一）合同约定不明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下列规则确定：

总规则	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取得→按照以下具体规则确定
-----	---------------------------------



【考点2】合同的履行规则★★

具体规则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价款或报酬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履行地点	① 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② 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 ③ 交付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履行期限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	① 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② 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考点2】合同的履行规则★★

（二）电子合同交付时间的确定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

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 快递物流 方式交付的	收货人的 签收时间 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的标的为 提供服务 的	（1）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 （2）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标的物为采用 在线传输 方式交付的	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 且能够检索识别 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考点2】合同的履行规则★★

（三）向第三人履行、由第三人履行与第三人代为履行

情形		具体规定
向第三人履行	真正利他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债权人的抗辩。
	不真正利他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第三人履行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2】合同的履行规则★★

第三人
代为履
行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考点2】合同的履行规则★★

第三人 代为履 行	④ 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包括： a. 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 b. 担保财产的受让人、用益物权人、合法占有人 c. 担保财产上的后顺位担保权人 d. 对债务人财产享有合法权益且该权益将因财产被强制执行而丧失的第三人 e. 承租人拖欠租金场合的次承租人 ⑤ 不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包括： a. 债务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普通债权人 b.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其同事、同学或者希望提供热心帮助的陌生人
-----------------	---



【考点2】合同的履行规则★★

第三人代为履行

【提示】

(1) 至于债务人的近亲属，则争议很大。只要不存在共有财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债务人的近亲属不会因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而遭受任何人身权益或者财产权益上的损害，所谓“精神上的安宁”尚不足以构成其“合法权益”。【2026年新增】

(2)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出资人或设立人只要在乎该组织的债务履行情况，一般会继续投资，或者成为其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若其希望代债务人履行债务，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合意即可实现目标，不需要一般性地承认其有所谓“合法权益”【2026年新增】



【考点3】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方未履行的，后履行方有权拒绝履行，先履行方不符合约定，后履行方有权拒绝相应的履行请求。



【考点3】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不安 抗辩权	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考点3】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不安 抗辩权

法律效力：

- ①当事人按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②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
- ③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4】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一）按份债权与按份债务

1.按份债权

债权人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

2.按份债务

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

3.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考点4】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二）连带债权与连带债务

1.连带债权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

如共有中，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

2.连带债务

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

3.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考点4】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三）连带债务人的内部关系

1.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2.追偿权

（1）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

（2）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3）**履行、抵销、提存：**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考点4】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4) **免除债务**：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5) **混同**：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6) **受领迟延**：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考点5】合同的保全★★★

（一）代位权

概念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
行使条件	（1）合法债权； （2）债权均到期或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将届满； （3）债务人怠于行使非专属债权，危及债权人的债权 【注意1】怠于行使：不起诉不仲裁； 【注意2】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考点5】合同的保全★★★

诉讼	诉讼当事人	原告	债权人
		被告	次债务人
		第三人	债务人
	代位范围	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抗辩权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费用承担	诉讼费用	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承担



【考点5】 合同的保全★★★

行使效
果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予消灭。



【考点5】合同的保全★★★

（二）撤销权

概念	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构成要件	①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②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③债务人处分其财产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考点5】合同的保全★★★

构成要件	可撤销行为	放弃债权	不论第三人善意或恶意，均可撤销
		放弃债权担保	
		无偿转让财产	
		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70%）	第三人恶意，可以撤销
		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130%）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考点5】合同的保全★★★

诉讼	诉讼当事人	原告	债权人
		被告	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2026年调整】
其他规定	撤销范围	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行使期限	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费用承担	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5】合同的保全★★★

【总结】代位权VS撤销权

项目	代位权	撤销权
债权性质	到期债权	到不到期都可以
行使方式	诉讼	诉讼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
期限限制	诉讼时效（3年）	除斥期间（1年/5年）
行使范围	以到期债权为限	以债权为限
优先受偿权	有	无